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3号 (总号:8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27日

1996年 第3号

(总号:817)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3 号)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94 号) .....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	(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 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	(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意 见 .....	(82)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2 月 8 日答记者问.....	(83)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令 (1995 年第 2 号) .....	(84)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	(84)
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86)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18 号）·····	（91）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	（92）
关于湖北省撤销松滋县设立松滋市的批复·····	民政部（96）
关于吉林省撤销白山市三岔子区设立江源县的批复·····	民政部（96）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27, 1996

Issue No. 3(1996)

Serial No. 817

---

## CONTENTS

Decree No. 19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0)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	(70)
Decree No. 194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7)
Provisions on the Use of Red Cross Sig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Tax Administration on Adjusting the Limits of Jurisdiction in Tax Imposition and Administration by Central and Local Tax Organs .....	(81)
Proposals of the State Tax Administration on Adjusting the Limits of Jurisdiction in Tax Imposition and Administration by Central and Local Tax Organs .....	(82)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8, 1996 ..... (83)

Decree No. 2 of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People's Bank ..... (84)  
Provisions on the Declaration of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 (8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visions on the Declaration of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Exchange Control(86)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visions on the  
Declaration of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 (87)

Decree No. 18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1)

Provisions on Censorship of Contents of Audiovisual  
Products ..... (92)

Approvals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Songz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Songzi in Hubei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96)

Approvals on Revoking the District of Sanchazi of Baishan  
City and Establishing the County of Jiangyuan in  
Jili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9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已经 199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于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八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二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三条** 个人因私出境用汇，在规定限额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可以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四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五条** 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收取的以人民币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等，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凭外汇管理机关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六条** 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的人民币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依法纳税后,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应聘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是外汇的,依法纳税后,可以直接汇出或者携带出境;是人民币的,依法纳税后,可以持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五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二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三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 3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五)其他逃汇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五)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 3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

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二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19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红十字标志的严肃性,正确使用红十字标志,依照红十字会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十字标志是白底红十字。

**第三条** 红十字标志是国际人道主义保护标志，是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特定标志，是红十字会的专用标志。

除本办法规定的外，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使用红十字标志。

**第四条** 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和标明作用，二者不得混淆使用。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红十字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第六条**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是指在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对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佩带红十字标志的人员和标有红十字标志的处所及其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必须予以保护和尊重。

**第七条**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不得在标志上添加任何内容。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用在旗帜上的，红十字不得触及旗帜的边缘；用在臂章上的，红十字应当置于臂章的中间部位；用在建筑物上的，红十字应当置于建筑物顶部的明显部位。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应当在尽可能远的地方或者不同的方向得以辨认；在夜间或者能见度低时，应当以灯光照明或者用发光物装饰。

**第八条** 在武装冲突中，下列人员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

（一）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

（二）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

（三）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外国红十字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

（四）军用的和民用的医务运输工具上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

（五）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内外的志愿救助团体人员和民用医疗机

构的医务人员。

**第九条** 在武装冲突中，下列机构或者组织及其处所、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

- (一) 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
- (二) 参加救助活动的红十字会；
- (三) 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内外的志愿救助团体和医疗机构；
- (四) 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际组织。

**第十条** 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的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由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部门签发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人员、处所及其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和平时期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作为标记。

### 第三章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第十二条**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是指对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的标示。

**第十三条** 红十字作为标明性标志使用时，在红十字下方必须伴以红十字会的名称或者名称缩写，并不得将红十字置于建筑物顶部。

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会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佩带标有红十字的小尺寸臂章；不履行职责时，可以佩带标有红十字的小尺寸胸针或者胸章。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可以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

- (一)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 (二) 红十字会会员；
- (三) 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第十五条** 下列场所可以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

- (一) 红十字会使用的建筑物；
- (二) 红十字会所属的医疗机构；
- (三) 红十字会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场所。

**第十六条** 下列物品、运输工具可以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

- (一) 红十字会的徽章、奖章、证章；
- (二) 红十字会的印刷品、宣传品；
- (三) 红十字会的救灾、救护物资及运输工具。

**第十七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以外需要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由红十字会总会批准。

#### 第四章 红十字标志的禁止使用

**第十八条** 红十字标志不得用于：

- (一) 商标或者商业性广告；
- (二) 非红十字会或者非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
- (三) 药店、兽医站；
- (四) 商品的包装；
- (五) 公司的标志；
- (六)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
- (七) 本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红十字标志以外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红十字会有权予以劝阻，并要求其停止使用；拒绝停止使用的，红十字会可以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

- (一) 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会员、红十字青少年会员以外的人员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二) 非红十字会使用的建筑物及其他场所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三) 非红十字会的医疗机构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四) 不属于红十字会的物品、运输工具等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五)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红十字标志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武装力量中的组织和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红十字标志保护性使用的规定未尽事宜，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公约和议定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次对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进行的调整，是在总结税务机构分设以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对于巩固财税体制改革的成果，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具有积极意义。

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的深圳市关于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划分的

试点,可以继续进行,但不扩大到其他特区。

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意见》的要求,精心组织协调,做好税收征管范围调整工作,保持全国税务系统稳定,确保各项税收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意见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994年,全国税务系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的规定,组建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明确划分了两个税务局各自的税收征管范围。机构分设以后,两套税务机构运行基本正常,为保障财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总结一年多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拟对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意见如下:

## 一、关于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税收

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按照收入归属原则,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征收管理。即增值税、消费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收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为加强税收征管,降低税收征收成本,避免工作交叉,方便个体工商户纳税,经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商一致,其各自负责征收的税种可以相互委托代征,相互委托代征不收取代征手续费。

集贸市场内的个体工商户按上述规定执行。

## 二、关于涉外税收

增值税、消费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地方税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也可以委托国家税务局代征。

### 三、关于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的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 四、关于证券交易税

证券交易税(未开征前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 五、关于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除外)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为简化征收手续,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也可以委托国家税务局代征。

其他工商各税的征收管理范围,仍按国办发〔1993〕87号文件执行。

为贯彻落实上述税收征管范围调整意见,我局将另行制定有关的具体实施办法。

这次税收征管范围调整以后,税务系统的人员、财产不再调整。少数人员确需调动的,由当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协商解决。

税收征管范围的调整自1996年2月1日起执行。

## 外交部发言人 1996年2月8日答记者问

问:中美副外长近日在华盛顿进行了磋商。你对今年的中美关系有何评论?

答:中美领导人在纽约、大阪会晤时就两国关系的重大问题达成了广泛的共识。此后,两国关系出现了一些改善的势头。中美关系在新的一年里,既存在改善和发展的机遇,同时也存在不稳定因素。当务之急是把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变成具体的合作行动。台湾问题始终是中美关系中最敏感、最重要的问题,也是今年中美关系能否保持稳定的关键。我们希望美方从李登辉访美事件中汲取教训,严格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与中方一道,排除干扰,减少麻烦,推动中美关系进一步改善和发展。最近中美两国副外长在华盛

顿举行了政治磋商,双方就中美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此次磋商是坦诚的、有益的。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令

1995 年第 2 号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已于 1995 年 8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本办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条** 为完善国际收支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居民,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

(二)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

(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

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

(四)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地区,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和保税仓库等。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第六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行交易主体申报的原则,采取间接申报与直接申报、逐笔申报与定期申报相结合的办法。

**第七条** 中国居民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地申报其国际收支。

**第八条** 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与非中国居民进行交易的,应当通过该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交易内容。

**第九条** 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进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交易的,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和代理客户的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第十条** 中国境内的交易商以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交易的,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和代理客户的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情况。

**第十一条** 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通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第十二条** 在中国境外开立帐户的中国非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通过境外帐户与非中国居民发生的交易及帐户余额。

**第十三条** 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资产或者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资产负债及

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有权对中国居民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申报人及有关机构和个人应当提供检查、核对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只将其用于国际收支统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第十七条** 中国居民违反本办法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罚款。

**第十八条** 各类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九条** 国际收支统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关于下发《国际收支 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95)汇国发字第 014 号

各外汇指定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制定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局务会讨论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向境外的支出款项，按照如下办法申报：

一、付款人对外付款时，须按照《对外付款申报单》（分对公、对私两种）的格式和要求填报申报单一式三联，一并交银行营业员。

二、付款银行在收到《对外付款申报单》时，须履行如下责任：

（一）对付款人所交的申报单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填报要求或填报内容与付款内容不符的申报单，应退给付款人重填。

（二）经检查核对无误后，在申报单上加盖营业员私章，将其中第一联转送外汇管理局，第二联妥善收存（付款银行须保留原始申报单二十四个月），第三联退申报人备查（申报人须保留原始申报单二十四个月），然后方可为其办理对外付款手续。

（三）付款银行须于其本工作日业务结束后，将关于本工作日发生的对外支付的信息和申报信息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三、外汇管理局须对付款人申报的信息和其对外付款信息进行检查和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有关银行。银行须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责令付款人补充或修改其申报信息，并于修改当日将补充或修改的申报信息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第三条** 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从境外获得的收入款项，按照如下办法进行申报：

一、收款行在向解付行拨付涉外收入款项的同时须将有关收入款项的信息逐笔通知解付行。该信息应能满足填报《涉外收入统计表》的要求。

二、（一）解付银行须于收到涉外收入款并贷记收款人帐户当日，按照《涉外收入统计表》的格式和要求，将收入款项的情况，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同时，向收款人发出入帐通知书。（二）收款人须于收到涉外收入款项之日（以其解付银行入帐通知书的日期戳记为准）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涉外收入申报单》（分对公、对私两种）的格式和要求逐笔填报申报单一式三联，申报其从境外获得的收入情况，并将申报单交其

解付银行。解付银行在收款人报送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加盖营业员私章后,将其中第一联交外汇管理局,第二联妥善收存(银行须保留原始申报单二十四个月),第三联退申报人备查(申报人须保留原始申报单二十四个月)。

三、未在申报期内按规定进行申报的,除仍须申报本笔涉外收入款项外,其在申报期到期之日起三个月内收到的从境外收入的款项,须按如下规定进行申报:

(一)解付银行须于收到涉外收入款项当日向收款人发出收款通知书和《涉外收入申报单》,并按照《涉外收入统计表》的格式和要求,将收入款项的情况,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到同级外汇管理局。

(二)收款人须依据交易内容和收款通知书,按照《涉外收入申报单》(分对公、对私两种)的格式和要求,逐笔填报申报单一式三联,并将申报单交其解付银行。

(三)解付银行在收款人报送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加盖营业员私章后,将其中第一联转送至外汇管理局,第二联妥善收存(银行须保留原始申报单二十四个月),第三联退申报人备查(申报人须保留原始申报单二十四个月),然后方可为其办理解付手续。

四、解付银行须于其柜台业务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将关于本工作日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的信息和申报信息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到同级外汇管理局。

五、外汇管理局须对收款人申报的信息和其涉外收入款项的信息进行检查和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有关银行。银行须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责令收款人补充或修改其申报信息,并于修改当日将经补充或修改的申报信息逐笔传送到同级外汇管理局。

**第四条** 对于通过境内邮政机构对外支付的款项和从境外收入的款项分别比照本细则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进行申报。

**第五条** 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办理外币兑换人民币以及人民币兑换外币业务的兑换机构须按照《汇兑业务申报表》的格式和要求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经办的汇兑业务情况。

**第六条** 中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有对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须按照《直接投资统计申报表》的要求直接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投资者权益、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间的债权债务状况以及分红派息情况。

**第七条** 涉外证券投资须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申报:

一、中国境内的证券登记机构以及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进行自营或代理客户进行对

外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商,均须通过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申报表》的要求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自营以及其代理客户的对外证券交易及相应的收支情况。

二、中国境内的各类证券登记机构,须按照《证券投资申报表》的要求,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客户对非居民的分红派息情况。

三、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须向外汇管理局传送境内证券登记机构及证券交易商申报的信息。

四、中国境内进行自营或者代理境内客户进行对外离岸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商,须按照《离岸证券投资申报表》的要求直接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自营及其代理客户的离岸证券交易和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 **第八条** 对外期货、期权等交易须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申报:

一、中国境内通过境内交易所(交易中心)以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自营或代理客户进行对外交易的交易商,须按照《期货、期权交易申报表》的要求通过交易所(交易中心)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自营以及其代理客户的交易以及相应的收支情况。

二、中国境内的交易所(交易中心)须向外汇管理局传送交易商申报的信息。

三、中国境内不通过境内交易所(交易中心)以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自营或代理境内客户进行对外交易的交易商,须按照《离岸期货、期权交易申报表》的要求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自营及其代理客户的交易以及相应的收支情况。

**第九条** 中国境内直接从事各类国际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须按照《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申报表》的要求向外汇管理局直接申报其对外资产负债状况及其变动情况,以及相应的利息、服务费、中介费收支情况。

**第十条** 凡在境外开有帐户的我国非金融单位均须按照《境外帐户收支申报表》的格式和要求向外汇管理局直接申报其境外帐户的帐户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申报人须向外汇管理局提供相应的银行对帐单。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分、支局均须按照申报单或申报表的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计算机系统传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信息。

**第十二条** 中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向外汇管理局提供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工商企业登记信息。

**第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国际收支申报表及其申报要求；中国居民须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对于逾期未履行申报或申报信息传送义务的，外汇管理局可对其处以警告处罚，并向其发出警告通知书。

二、对于收到外汇管理局发出的警告通知书后仍未按照外汇管理局要求履行申报或申报信息传送义务的，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处罚，并向其发出罚款通知书。

三、对于收到外汇管理局发出的罚款通知书后拒不交纳罚款的或交纳罚款后仍未按照要求履行申报或申报信息传送义务的，外汇管理局可对其处以通报批评处罚，并向其发出通报批评通知书；外汇管理局可将通报批评通知书向社会公布。

四、对于收到通报批评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履行申报或申报信息传送义务的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局可吊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并向其发出相应的处罚通知书。

五、对于造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信息遗失的申报信息传送者，外汇管理局可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警告、罚款、通报批评的处罚，并向其发出相应的处罚通知书。

六、对于误报、谎报、瞒报其国际收支交易的，外汇管理局可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吊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处罚，并向其发出相应的处罚通知书。

七、对于阻挠、妨碍或破坏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人员对国际收支申报信息进行检查、审核的，外汇管理局可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吊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处罚，并向其发出相应的处罚通知书。

八、对于违反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二、三款之规定，或拒不配合执行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处罚决定的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局可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吊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处罚，并向其发出相应的处罚通知书。

九、罚款金额为所涉及国际收支交易金额的1—5%，但最高罚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对外汇管理局做出的处罚发生争议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外汇管理局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局申请复议。

二、接受复议的外汇管理局应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二个月内做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外汇管理局逾期不做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在复议期满后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复议、诉讼期间应执行外汇管理局的处罚决定。

四、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外汇管理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对外汇管理局违反保密规定泄漏国际收支统计具体申报信息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提请责任者所在外汇管理局或者上一级外汇管理局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由外汇管理局具体负责查处。

**第十八条** 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人员对中国居民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进行调查、检查和审核时,须持《国际收支申报核查证》;中国居民须为之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设计、监制、修改和颁发《国际收支申报核查证》。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第 18 号

现发布《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刘忠德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的管理,繁荣和发展音像事业,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制品包括: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出版、复制、进口的音像制品。

**第四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和文化部共同组成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主管全国音像制品的内容审核工作。

## 第二章 审核机构的职责

**第五条** 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进口音像制品和国产文艺类音像制品的内容实施审查,提出准予或不准予出版、复制、进口的意见;

(二)对需删剪修改后才准出版、复制、进口的音像制品,提出删剪修改意见;

(三)委托有关部门代行审查除进口的音像制品以外的音像制品;

(四)将审查的音像制品情况,分别报送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和新闻出版署。

**第六条** 审核机构下设音像制品专家审查委员会(下称审查委员会)。

审查委员会由审核机构聘请专家若干人组成,负责音像制品的内容审查,并写出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查委员会设办公室。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一)接收、受理送审音像制品的申请报告、全套报审材料及节目样带;

(二)组织、安排审查委员会审查音像制品;

(三)将审查委员会书面审查意见在2日内报送审核机构;

(四)组织、安排审查委员会对需删剪修改的音像制品复审,并将复审意见按本条第(三)项的要求报送审核机构。

### 第三章 审查程序

#### 第八条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

(一)具有进口权的音像出版单位将拟进口的音像制品样带,按规定报所在地的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出版单位将样带和全套报审材料报审核机构审查。全套报审材料包括:引进海外文艺音像制品报审表、版权证明书及授权书、版权贸易协议、著作权认证部门的认证材料及初审意见。

#### 第九条 国产音像制品审查:

(一)地方音像出版单位和中央单位所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文艺类音像制品,由审核机构分别委托其所在地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10日内,由审查部门将样带和审查意见、版权证明材料报审核机构备案;

(二)地方音像出版单位和中央单位所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非文艺类音像制品,由出版单位主编(或者编委会)审查。审查通过后10日内,由出版单位将样带和审查意见、版权证明材料分别报所在地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审核机构备案。

**第十条** 对外合作制作的音像制品,由出版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报审。

**第十一条** 审核机构在接到申请报告和全部报审材料及信号清晰的节目样带10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特殊情况不超过60日。

**第十二条** 审核机构仅受理经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和音像制成品进口单位报审的音像制品。

**第十三条** 审核机构应当将音像制品的审查情况分别报送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和新闻出版署。新闻出版署根据审查意见,对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出版实行宏观调控,发布出版目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按照各自的职责发放《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

### 第四章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 整体上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节目,可以出版、复制、进口:

- (一)主题积极,能陶冶听众、观众高尚情操,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
- (二)传播科学、人文知识,开阔观众眼界,启迪人们智慧的;
- (三)真实再现历史,揭示人类社会发展必然规律的;
- (四)突出娱乐功能,具有一定审美情趣,符合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有教育意义的;
- (五)主题思想可以接受,并有一定艺术价值,能为听众、观众提供艺术享受和文化借鉴的。

**第十五条** 基本符合第十四条的规定,但在个别情节和画面上有下列内容的,删剪这些内容后可出版、复制、进口:

(一)夹杂淫秽、色情、低级庸俗内容的:

1. 描写性行为、性心理,直接显露男女生殖器官和女性躯体裸露至乳房以下的画面,会使未成年人产生不健康意识的;
2. 宣扬性开放、性自由,违反公共道德规范的;
3. 具体描写腐化堕落行为,足以导致未成年人仿效的;
4. 与剧情无密切联系,时间较长的接吻、爱抚等具有挑逗性,没有艺术价值的画面;
5. 赞赏性表现或具体描写淫乱、强奸、通奸、卖淫、嫖娼等情节和画面的;
6. 刻意表现或过多描写与性行为有关的疾病,如梅毒、艾滋病等;
7. 内容粗俗、趣味低下的对白;
8. 含有色情意味的背景音乐及动态效果。

(二)夹杂凶杀暴力内容的:

1. 美化罪犯形象,足以引起未成年人对罪犯同情或赞赏的;
2. 具体描述犯罪方法或细节,会诱发或鼓动人们模仿犯罪行为的;
3. 表现血腥、残酷、恐怖、吸毒、赌博等刺激性较强的画面;
4. 描述离奇荒诞,有悖人性的残酷或暴力行为,会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伤害的。

(三)夹杂宣扬封建迷信内容的:

1. 与剧情无关的看相、算命、看风水、占卜及长时间的烧香、拜佛等场面;
2. 宣扬封建迷信、因果报应及鼓吹宗教至上的情节;
3. 宣扬求神问卜、驱鬼治病、算命相面以及其他传播迷信语言的;

- (四)可能引起国际、民族、宗教纠纷的情节；
- (五)宣扬破坏自然生态平衡、肆虐捕杀珍稀野生动物的画面和情节；
- (六)完整节目中插有商品广告的画面；
- (七)其他可能引起社会不良效应的内容。

**第十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禁止出版、复制、进口、发行：

- (一)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泄漏国家秘密的；
- (五)宣扬种族、性别、地域歧视，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整体上宣扬淫秽内容，具有强烈感官刺激，伤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诱发未成年人堕落的：
  1. 淫褻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
  2. 公然宣扬色情淫荡形象；
  3. 淫褻地描述或传授性技巧；
  4. 具体描写乱伦、强奸或者其他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足以诱发犯罪的；
  5. 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
  6. 淫褻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性变态行为或者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
  7. 其他令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淫褻性描写。
- (七)整体上宣扬凶杀暴力等犯罪活动，描述罪犯践踏法律，唆使人们藐视法律尊严，足以诱发犯罪，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
- (八)整体上宣扬封建迷信，足以蛊惑人心，扰乱公共秩序的。
- (九)主题思想平庸，艺术创作粗糙的。
- (十)有违反国家重大政策内容的。
- (十一)国家规定禁止出版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一律废止。

# 关于湖北省撤销松滋县设立松滋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86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1994年2月24日《关于撤销松滋县设立松滋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松滋县,设立松滋市(县级),以原松滋县的行政区域为松滋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关于吉林省撤销白山市 三岔子区设立江源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5〕8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1995年10月16日《关于撤销白山市三岔子区设立江源县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白山市三岔子区,设立江源县。以原三岔子区的行政区域为江源县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 N311。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012399

---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